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本公司二期五楼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兆明先生主持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七次（2018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真实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公告2019-016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